

证券代码：832247

证券简称：ST 晶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3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目前，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申报工作尚未开始。为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经过审慎考量，维持挂牌状态将更有利于公司发展，因此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停牌事由已消除，故申请复牌。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28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复牌申请表》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